

#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TIANCH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

##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 一、公司股份转让受限提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之规定，作为公司发起人的现所有股东于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不可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无可以报价转让的股份。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7,3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3.20%；股东王靓持有公司6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00%；股东朱艳持有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00%。朱军与朱艳为姐弟关系，王靓为朱军、朱艳之外甥，三人合计持有公司8,3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3.20%。2015年12月20日朱军、朱艳与王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上三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形成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三、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4年以来，宏观经济波动造成下游市场对扁钢的需求减少，全行业供大于求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滑。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疲软，影响价格趋势的基本因素尚没有改善的迹象，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本公司产品价格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 四、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无锡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在报告期均按照公开市场价格定价，并遵循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有部分客

户重合,若公司通过关联方转移定价,可能会存在定价不公允、利益输送等问题,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由无锡天驰钢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六、人才短缺风险

随着行业规模的不断发展,行业对产品研发、品质控制和生产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技能、素质、销售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一线生产工人、专业技术人才、高层次的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人才储备以及员工再教育步伐跟不上整体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发展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酸、乳化液、废气、粉尘等危害物品。虽然公司目前已具有相关的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同时将废酸、乳化液等危险废物的处置外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但是,一旦操作不当发生泄漏,存在中毒、爆炸、火灾的安全事故风险。

## 八、税务风险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1000 万股,将超过股本部分的未分配利润 615,416.6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股东尚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虽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但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风险。

## 目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11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二）公司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一）2004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17
（二）200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7
（三）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8
（四）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8
（八）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9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一）公司董事.....	22
（二）公司监事.....	23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3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4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九、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27
(一) 主营业务	27
(二) 主要产品	27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一) 内部组织结构	32
(二) 部门职责	32
(三) 主要业务流程	34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38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8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0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1
(五) 员工情况	41
(六) 环境保护情况	43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5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45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46
(三)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成本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47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	48
五、商业模式	52
(一) 销售模式	52
(二) 采购模式	52
(三) 生产模式	52
(四) 盈利模式	53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	53
(一) 行业概况	53
(二) 市场规模及市场情况	54
(三) 行业风险特征	58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58
第三节公司治理	6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1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61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6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	6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	65
(一) 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	65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	65
四、独立经营情况 .....	65
(一) 业务独立情况 .....	65
(二) 资产独立情况 .....	65
(三) 机构独立情况 .....	66
(四) 人员独立情况 .....	66
(五) 财务独立情况 .....	66
五、同业竞争情况 .....	67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	67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67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69
(一) 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	69
(二) 资金担保情况的说明 .....	70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	70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7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71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	7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7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	7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7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	72
(七) 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72
(八)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72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	<b>74</b>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74
(一) 资产负债表 .....	74
(二) 利润表 .....	78
(三) 现金流量表 .....	80
(四) 所有者权益 .....	82
二、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	8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86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86
(二) 税项 .....	100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	100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00
(一) 利润表主要数据 .....	100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110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12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129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133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	133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34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37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9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39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	139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	139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	140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140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40
<b>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143</b>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43



主办券商声明 .....	144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4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46
评估机构声明 .....	147
<b>第六节备查文件 .....</b>	<b>148</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驰新材	指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驰钢带	指	无锡天驰钢带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前身
聚业新材	指	无锡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卓投资	指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兴华会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兴华会所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40004 号
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3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度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无锡天驰钢带有限公司股东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扁钢	指	宽12-300mm、厚4-60mm、截面为长方形并稍带钝边的钢材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TIAN CH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晓丰社区
邮政编码	214151
董事会秘书	李莉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钢压延加工业（C314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钢压延加工业（C3140）
联系电话	0510-83232199
传真	0510-83232799
电子邮箱	779382735@qq.com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冷轧带钢（含酸洗）；门窗用五金件、型钢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扁钢的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691063659

###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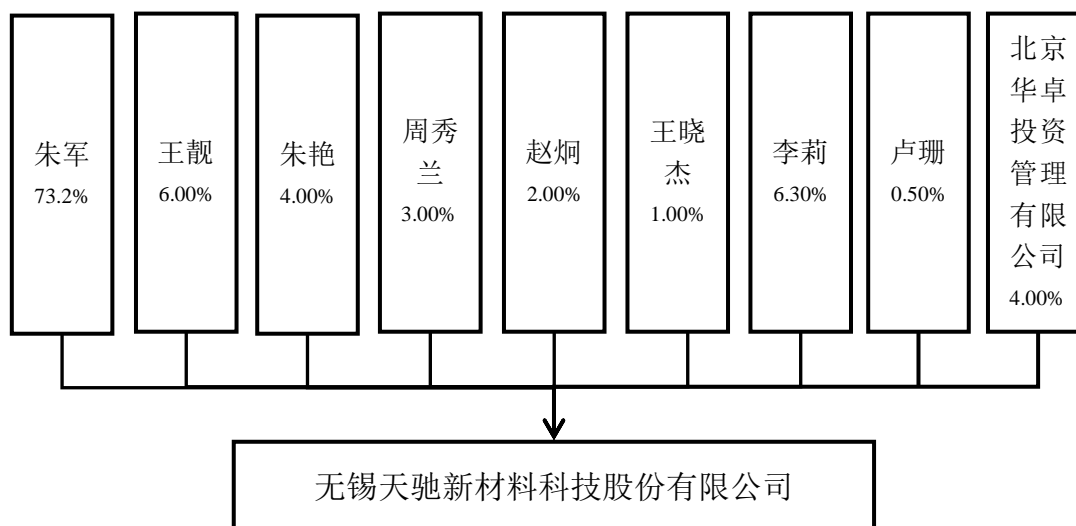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东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挂牌时暂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流通股股数 (股)	限售股股数 (股)
1	朱军	7,320,000.00	0.00	7,320,000.00
2	李莉	630,000.00	0.00	630,000.00
3	王靓	600,000.00	0.00	600,000.00
4	朱艳	400,000.00	0.00	400,000.00
5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0,000.00	0.00	400,000.00
6	周秀兰	300,000.00	0.00	300,000.00
7	赵炯	200,000.00	0.00	200,000.00
8	王晓杰	100,000.00	0.00	100,000.00
9	卢珊	50,000.00	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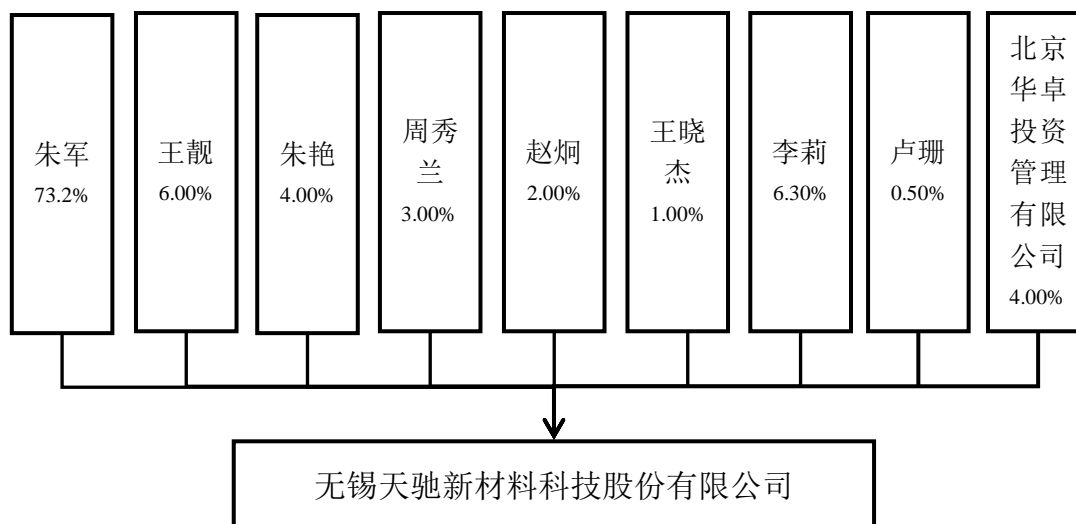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军直接持有公司 7,320,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73.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朱军，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无锡锡兴钢铁集团技术科科员；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江阴西城钢铁有限公司中储分公司负责人；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无锡方达冷拉型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军直接持有公司 7,3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3.20%；股东王靓持有公司 6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00%；股东朱艳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00%。朱军与朱艳为姐弟关系，王靓为朱军、朱艳之外甥，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3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3.20%。2015 年 12 月 20 日，朱军、朱艳与王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驰新材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朱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朱艳，女，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2月至1996年10月任无锡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科员；1996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锡山市经济贸易局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惠山区经济与信息化局商贸流通科副科长；2013年5月退休。

王靓，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5年6月先后任有限公司班长、车间主任、采购经理、销售助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今任无锡市柠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划顾问。

##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军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	---------	---------	---------	------	------



1	朱军	7,320,000.00	73.2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李莉	630,000.00	6.3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王靓	600,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4	朱艳	400,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5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00,000.00	4.00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6	周秀兰	300,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7	赵炯	20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8	王晓杰	100,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9	卢珊	50,0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	-

### 5、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 6、持有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朱军

朱军，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情况”。

#### (2) 李莉

李莉，女，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2006年7月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自行车分公司党办、总经办科员；2006年8月到2011年7月任无锡强仕计算机有限公司出纳。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3) 王靓

王靓，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情况”。

## 7、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朱军、朱艳为姐弟关系，王靓为朱军、朱艳之外甥，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2004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11月2日，朱军、王泓签署《无锡天驰钢带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1月17日，无锡兴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兴会内验字(2004)4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1月16日止，天驰钢带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51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11月25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驰钢带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8521035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朱军	26.01	货币	51.00
王泓	24.99	货币	49.00
合计	<b>51.00</b>		<b>100.00</b>

### （二）200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5日，无锡市第三公证处出具（2006）锡三证民内字第278号《继承权公证书》：被继承人王泓于2006年4月7日因病在无锡死亡。2004年11月以王泓名义出资额为24.99万元占无锡天驰钢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9%的股权是王泓和朱青的夫妻共有财产，上述财产中属王泓的份额现已成为其遗产。死者生前无遗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五条和第十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王泓的上述遗产应由其妻子朱青、父亲王荣培、母亲蔡文亚、儿子王靓共同继承。现被继承人王泓的父亲王荣培、母亲蔡文亚、妻子朱青均自愿放弃对王泓所

遗留的上述财产的继承权，故王泓的上述遗产由其儿子王靓一人继承”。

2006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王泓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4.99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靓。

本次股权变更后，天驰钢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军	货币	25.01	51.00
2	王靓	货币	24.99	49.00
合计			<b>51.00</b>	<b>100.00</b>

**注：**根据上述公证书内容，被继承人王泓生前所持有的49%股权系其与朱青的共同财产；公证当时，朱青并未放弃其应有财产份额的收益及处分权（“财产份额”）。为保证公司股权明晰，2015年9月10日，朱青作出承诺：决定将所持有该等财产份额相关的权益全部转由王靓享有并追认王靓在持有天驰钢带股权期间所行使股东权利的合法性。

### （三）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靓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29.00%股权计14.79万元转让给朱军。

2015年5月15日，王靓与朱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军	货币	40.80	80.00
2	王靓	货币	10.20	20.00
合计			<b>51.00</b>	<b>100.00</b>

### （四）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1万元以货币形式增加749万元至800万元。其中，原股东朱军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544.80万元至585.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3.20%；原股东王靓以货币形

式增加注册资本 37.80 万元至 4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00%；新增股东李莉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50.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30%；新增股东朱艳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3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00%；新增法人股东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3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00%；新增股东周秀兰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00%；新增股东赵炯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新增股东王晓杰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新增股东卢珊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0.50%。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朱军、王靓、李莉、朱艳、华卓投资、周秀兰、赵炯、王晓杰、卢珊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6 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锡东林内验（2015）第 0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49.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朱军	585.60	货币	73.20
2	李莉	50.40	货币	6.30
3	王靓	48.00	货币	6.00
4	朱艳	32.00	货币	4.00
5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	货币	4.00
6	周秀兰	24.00	货币	3.00
7	赵炯	16.00	货币	2.00
8	王晓杰	8.00	货币	1.00
9	卢珊	4.00	货币	0.5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八）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0302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669,832.07元。

2015年11月14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13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0,700,300.00元。

2015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朱军、王靓、李莉、朱艳、华卓投资、周秀兰、赵炯、王晓杰、卢珊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拟整体变更为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审计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10,669,832.07元折合为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669,832.0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按照原来的出资比例净资产认购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015年11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77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全体发起人朱军、李莉、王靓、朱艳、华卓投资、周秀兰、赵炯、王晓杰、卢珊以净资产折股方式一次缴足。

2015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天驰新材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及《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2015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天驰新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2015年11月29日，天驰新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0日，在无锡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2067691063659。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朱军	7,320,000.00	净资产	73.20
2	李莉	630,000.00	净资产	6.30
3	王靓	600,000.00	净资产	6.00
4	朱艳	400,000.00	净资产	4.00
5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净资产	4.00
6	周秀兰	300,000.00	净资产	3.00
7	赵炯	200,000.00	净资产	2.00
8	王晓杰	100,000.00	净资产	1.00
9	卢珊	50,000.00	净资产	0.5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1、**朱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2、**赵炯**，男，194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64年9月至1975年8月任某基地实验员；1975年10月至1978年12月任北京市宣武区文化局白广路电影院会计；1979年1月至1992年9月历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科员、副处长、处长；1992年9月至1998年8月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工商企业法律咨询中心副主任；1998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工商法律咨询中心副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周贤平**，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2年9月任无锡县空气变形丝厂生产技术科技术员；1992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无锡预应力钢丝厂销售员；1997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无锡中冶钢缆有限公司销售员；2001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无锡鸿源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科技术员；2006年2月至2008年8月任无锡美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08年8月至2011年9月任无锡舜特焊管有限公司销售员；2011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桂炳文**，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李莉**，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 （二）公司监事

1、**周毅**，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无锡锡兴钢铁有限公司设备员；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周业余**，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无锡市中奥冷弯型钢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2007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夏一平**，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9月任无锡永固电子有限公司维修员；2000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无锡商业大厦营业员；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光阳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检验员；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苏宁电器门店柜长；2006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无锡国美电器门店柜长；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朱军**，男，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2、**李莉**，女，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3、**周贤平**，男，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桂炳文**，男，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5、**杨敏波**，女，财务负责人，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1年8月至1990年9月，任陕西宝成仪表厂钳工；1990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无锡县钢铁厂（现无锡锡兴钢铁股份公司）配电工；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07.94	2,045.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6.20	15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6.20	156.46
每股净资产（元）	1.09	3.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3.07
资产负债率（%）	48.47	92.35
流动比率（倍）	1.62	0.99
速动比率（倍）	0.89	0.5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59.70	5,350.57
净利润（万元）	180.74	6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0.74	6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86	6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86	66.03
毛利率（%）	15.50	9.31
净资产收益率（%）	29.09	3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95	4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63	9.70
存货周转率（次）	5.28	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2.80	45.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90

## 九、相关机构情况

<b>（一）主办券商</b>	<b>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电话	028-86152122
传真	028-86148785
项目组负责人	王小晶
项目组成员	周晗、阚道平
<b>（二）律师事务所</b>	<b>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张凌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3 层
电话	010-56275986
传真	010-50959998
经办律师	高增涛、毛伟、王菊叶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b>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丽岩、沈延红
<b>（四）资产评估机构</b>	<b>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 层 703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凯军、刘骥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冷轧带钢（含酸洗）；门窗用五金件、型钢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扁钢的生产及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025,571.83元、47,372,484.64元，占营业收入分别为95.36%、95.51%，主营业务突出。

#### （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不同材质扁钢，按照材质可归类为普通碳素结构钢扁钢、优质碳素结构钢扁钢、合金结构钢扁钢和不锈钢扁钢。公司产品的材质牌号如下表所示：



材质	普通碳素结构钢	优质碳素结构钢	合金结构钢	不锈钢
牌号	Q195、Q235、Q345B	35K、45#、40Cr、40Mn、65Mn、 1008#、10#、05F、08F、08D <sub>2</sub>	60Si <sub>2</sub> Mn	201#、304#、 430#、316#

公司目前的生产工艺能满足厚度为1-10mm、宽度为6-150mm规格的产品生产要求，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各档距扁钢的生产，并采用负偏差轧制，厚度公差为0.1mm、宽度公差为0.15mm，同级差优于钢板标准。精轧工序采用连轧工艺，自动活套自动控制，确保轧制过程中不堆钢、不拉钢。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特定材质、型号规格、厚度/宽度公差、表面处理工艺等。

公司部分产品如图所示：

产品名称	图片展示
------	------


<p>条形扁钢</p>	
<p>卷扁钢</p>	
<p>304#不锈钢扁钢</p>	

<p>65Mn 扁钢</p>	
<p>40Cr 扁钢</p>	
<p>45#扁钢</p>	

<p>Q195 扁钢</p>	
<p>1008#扁钢</p>	

公司产品部分应用如图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图片展示
<p>闭门器</p>	<p>当门开启后能通过压缩后释放，将门自动关上，类似弹簧门的作用，可以保证门被开启后，准确、及时的关闭到初始位置</p>	

欧式花架	用于支撑花盆、盆栽等园艺作物	
门锁面板	用于防盗门、执手门、防火门等	
角码	用于装饰工程及家具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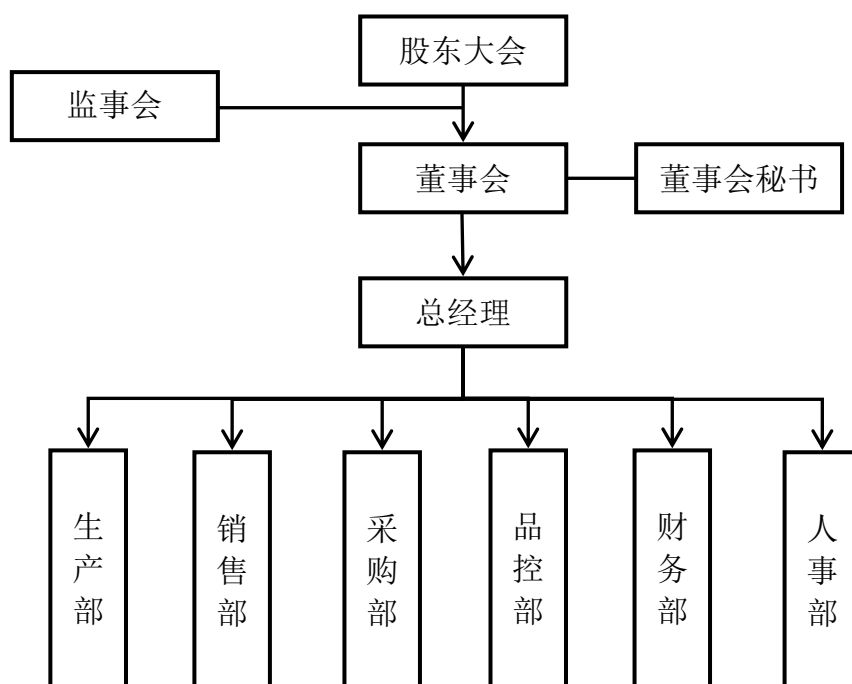


门窗传动杆	用于与门窗的传动执手配套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 (二) 部门职责

#### 1、人事部

负责公司行政人事管理，协调外联及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负责传达和落实总经理、管理者代表的有关管理和运行工作的指导、决策和要求；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 **2、生产部**

负责公司的生产组织工作，确保销售合同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和分解，下达产品生产作业计划，并组织实施与考核；负责组织公司的生产调度，协调处理各项生产问题；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 **3、销售部**

负责公司的市场开发、营销、策划工作，制定本部门营销计划目标；根据市场信息做出市场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制定并实施产品市场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和返厂维修工作，反馈市场和售后信息；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 **4、财务部**

制订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协助制定公司的财务目标；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并负责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并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等。

## **5、品控部**

负责本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严格监督执行公司各类质量标准，确保及提升产品质量，营造持续改进品质的质量文化；负责公司的原料进货检验、制程检验以及成品检验三个检验环节的指导工作；负责公司产品质量信息反馈的统计分析工作等。

## **6、采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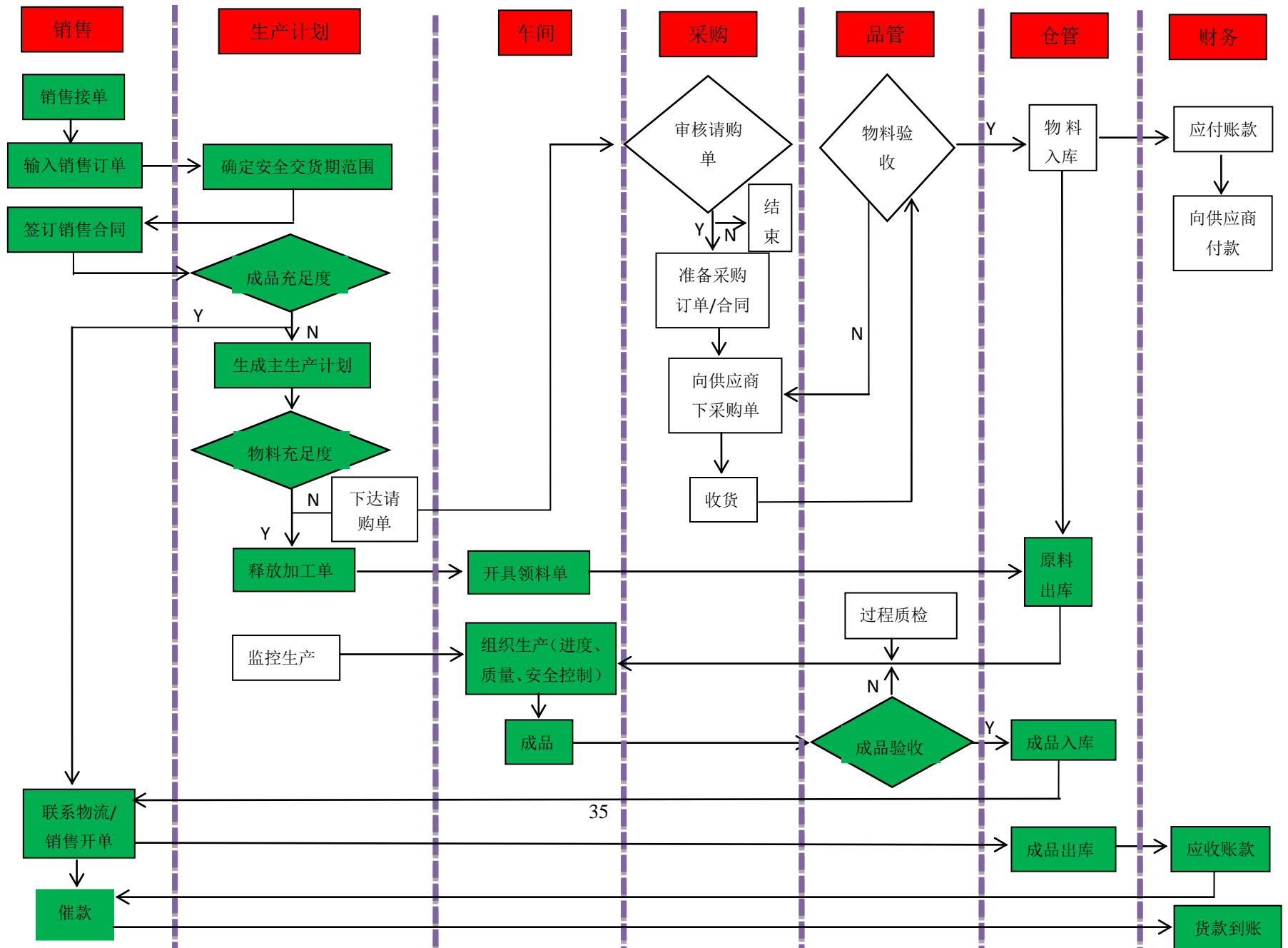
负责生产和运营原、辅材料、设备及办公用品的采购、管理工作；负责采购询价工作，并对采购方式加以改进，完成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和消耗的责任指标；负责领导和组织清理库存，压缩不合理库存量，回收多余剩余材料，盘活存量，减少浪费，配合财务部资金周转等。

### **（三）主要业务流程**

#### **1、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订单驱动型的生产方式。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汇总订单,销售内勤人员把汇总订单交由生产部调度,生产部调度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及市场近期预测,结合半成品库存、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下达各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领取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对客户不同要求的订单按照制定的工艺安排生产,由品控部验收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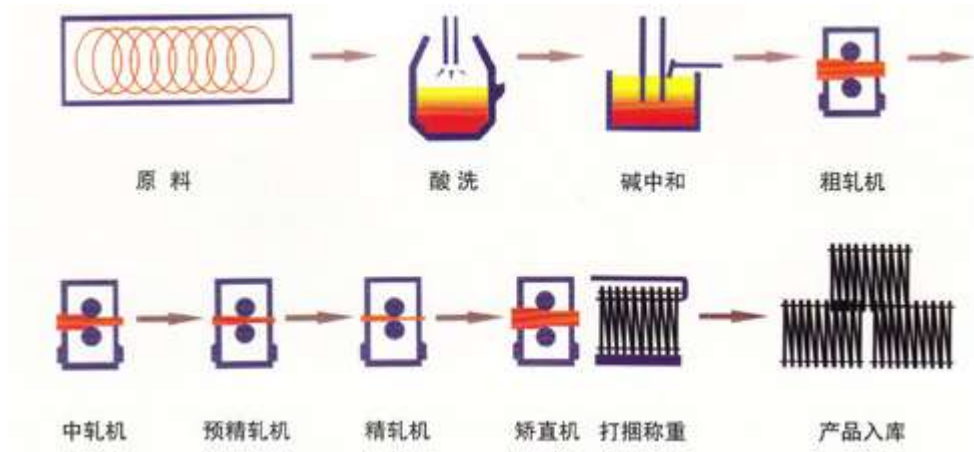
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2、生产流程

公司的扁钢生产有两种不同的生产线，一种是将线型钢材经过酸洗、碱中和、粗轧、精轧、矫直等工序冷轧成扁钢生产线，另一种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卷板-分剪-断料-成型”新型链条扁钢生产线，能够提升扁钢的生产效率和材料使用率，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具体流程图如下：

### (1) 线材冷轧流程



### (2) 带钢分剪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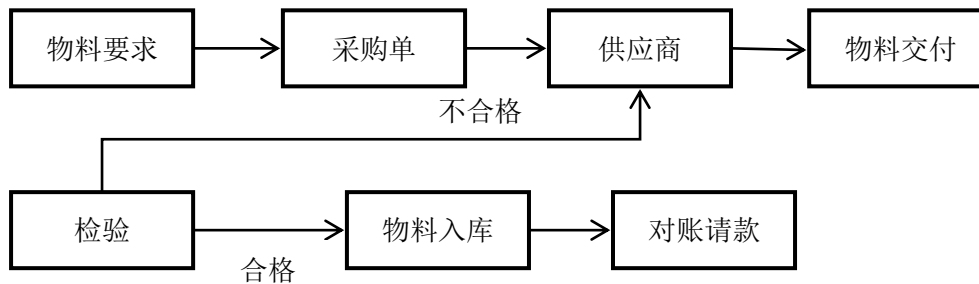


##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 1、采购部按合同要求拟定原材料购置申请单，注明所需材料的规格、型号、重量等要求外购原材料。
- 2、原材料进厂时必须附带规格、重量、质量说明书。采购部初步核对，对来料进行复核，核对无误后开具入库单、来料清单、原材料质保书转交品控部，如手续不全，品控部有权拒收。
- 3、品控部接收入库单、原材料质保书后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对进厂原料的厚度和性能进行检验和试验，填写原料测试单由品控部部长签字确认，同意使用后入库。

采购流程图：



#### 4、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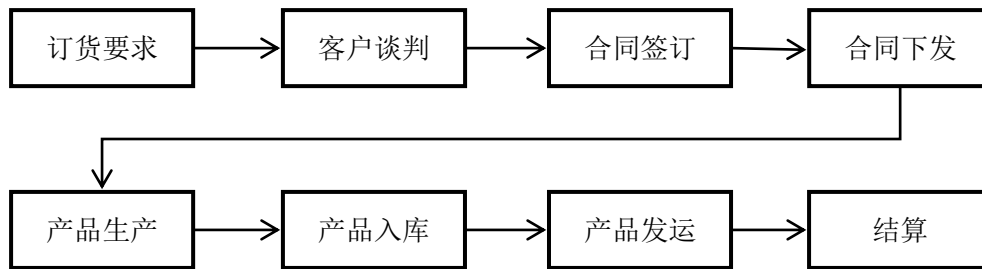
（1）采集市场信息：销售部通过网络平台、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获取客户订货要求。

（2）客户谈判：销售部与客户谈判确定技术要求、交货期、价格、结算方式、运输方式等内容。

（3）合同签订：销售部负责拟订产品合同、对外加工合同，根据双方谈判约定，签订正式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

（4）合同下发：销售部将确认生效的合同下发至生产部。如用户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由销售部与生产部落实进度，在可以变更或解除时方可变更或解除；如我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时，由销售部与用户联系征得其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由销售部下发合同变更通知单，经双方确认后通知相关部门。

（5）结算：销售部按合同规定付款期催收货款。



###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特定的生产装备和工艺流程决定扁钢产品质量。扁钢生产要经过选择原材料（线材、钢带）、冷轧、矫直、检验等多道程序。核心技术在于加工过程中对生产设备、加工工艺中各种参数的设定，做到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可控，从而使产品能够符合客户和行业标准对产品指标的要求。



公司引进数控四连轧机、精轧机、分剪机、矫直机等设备，针对工艺要求，对装备进行技术改进，采用刀座和刀座架分体结构设计，通过调节气压强度，使刀座能够垂直和旋转运动，实现刀头的精准定位；采用整体钢板式校直头和土耳其校直头构成一体化校直设计，由四个校直辊校正型材各个平面和角度，实现扁钢水平和轴向角度一体化校直；采用线刀切削技术将刀架伸到轧制的钢带侧边，将刀头调整到与钢带侧边相对应的位置，去除扁钢毛刺，解决扁钢侧边带毛刺、不光滑问题。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或图形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截止日	取得方式

1	12474135		6-金属材料	2024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2	12474163		35-广告销售	2024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朱军于2007年1月17日创作了《TC图形》美术作品（与商标图形一致）并于2013年1月17日在江苏省首次发表，朱军以作者身份申请了著作权登记，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3-F-00093635，登记日期为2013年5月28日。2015年12月11日，朱军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同意将其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TC图形》授予天驰新材长期无偿使用，并保证天驰新材存续期间，其不再以任何方式授予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

## 2、专利

公司目前有6项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名称	受理发文日	性质	申请号/专利号
扁钢加工调节装置	2015年10月9日	实用新型专利	201520774173.9
在线测宽自动报警仪	2015年10月9日	实用新型专利	201520774308.1
扁钢绕盘辅助排线器	2015年10月9日	实用新型专利	201520774427.7
扁钢用拍平器	2015年10月9日	实用新型专利	201520775559.1
扁钢生产用刷子机	2015年10月9日	实用新型专利	201520775944.6
轧辊动态研磨装置	2015年10月15日	实用新型专利	201520794031.9

上述六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均为天驰钢带，此六项实用新型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3、公司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m <sup>2</sup> ·年）	租赁期限
1	无锡市新大机械有限公司	惠山区钱桥镇西漳村（惠澄大道6号）	640+68	100+50	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2	无锡市舜特焊管有限公司	惠山区钱桥钱威路68号	1,023	100	2012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



					月 14 日
3	陶洪清	无锡市金鹏带钢有限公司南面新厂房二栋	1,964.5	172	2013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9日
4	无锡金卫星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钱桥晓丰社区 312 国道北、惠澄大道东（原舜特精密板带有限公司）	11,603.4	第 1 年至第 2 年 158 万，第 3 年至第 5 年租金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5%；第 6 年起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租金水平为依据，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201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搬迁至钱桥街道晓丰社区江海西路北侧；目前，搬迁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在2016年5月31日搬迁结束。搬迁工作已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无锡天驰钢带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产业政策准入的意见》（惠发改准[2015]年0259号）和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惠环审会[2016]001号）等批复文件，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开展搬迁工作，在搬迁完成后将依法办理住所、税务、质监、银行开户资料等变更手续。

2016年5月10日无锡职教园环保分局出具《关于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手续办理情况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在搬迁过程中存在环评不合规情形，搬迁后环评手续的办理工作不存在障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认证许可情况：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持证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315Q22560R0M	2015年12月24日	3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交通运输管理局	无锡天驰钢带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6301541号	2014年4月14日	4年

####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622,456.42	3,984,621.23	70.87
运输工具	1,193,467.13	215,175.66	18.03
电子设备	72,639.69	16,397.05	22.57
工具	210,368.17	79,780.55	37.92
<b>合计</b>	<b>7,098,931.01</b>	<b>4,295,974.49</b>	<b>60.52</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工具构成。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五）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62人，工作地点均在无锡，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工作年龄、岗位、教育程度等情况分别如下：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23	37.10
31-40岁	13	20.97
41-50岁	16	25.80
51岁以上	10	16.13
<b>合计</b>	<b>62</b>	<b>100.00</b>

##### （2）、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4	6.45
销售人员	4	6.45

管理人员	10	16.13
技术人员	7	11.29
车间人员	37	59.68
<b>合计</b>	<b>62</b>	<b>100.00</b>

### (3)、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	1	1.61
专科	12	19.35
高中及同等学历	13	20.97
初中及以下	36	58.07
<b>合计</b>	<b>62</b>	<b>100.00</b>

## 2、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朱军、周贤平、周毅。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朱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周贤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周毅**，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 3、员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情况

公司与员工均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参保人数59人，实际参保人数58人，1名员工自愿放弃社保，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保声明。

2016年1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朱艳、王靓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的风险承担承诺函》：“若天驰新材与所聘用的员工发生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天驰新材所在地的社会

保险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罚款。天驰新材因上述原因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及/或所受到的经济损失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确保天驰新材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2016年1月28日，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 （六）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扁钢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无锡市惠山区环保局对公司作出的历次环评审批意见，公司产能较小，不属于达到“年产50万吨及以上的冷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公司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七条规定，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 （1）2004年，天驰钢带设立时的环评审批

2004年11月9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对天驰钢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作出审批意见：同意无锡天驰钢带有限公司投资51万元在钱桥镇胜星路1号租用无锡市钱桥焱丰冶金设备机械厂厂房新建年产1000吨型钢生产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报内容及生产工艺加工生产，生产过程中不得有废水、废气生产。

### （2）2006年，因厂房搬迁、增加新项目，重新办理环评审批

2006年12月15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对天驰钢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作出审批意见：（1）根据所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天驰钢带有限公司搬迁至钱桥镇胜丰村，租用无锡金鹏环境工程公司空余厂房，建设年产1000吨冷轧钢带（含酸洗）、门窗五金、型钢项目，按所报厂

址、产品和工艺流程建设、生产（原厂址位于晓星村）；（2）须按环评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实施：……；（3）废气排放筒、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实行规范化管理。

### （3）2015年，因两处新增车间未办理环评审批，停止其生产业务

公司分别于2012年12月、2014年6月新增生产车间两处，分别位于钱桥街道钱威路68号（1023 m<sup>2</sup>）、钱桥街道西漳村惠澄大道6号（648 m<sup>2</sup>），新增车间主要用于冷轧钢带（不含酸洗）的生产及原材料、产成品等的存储；因不熟悉环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增车间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决定停止前述两处新增车间的生产业务，新增两处车间变更为原材料、产成品等的存储车间；待新厂房（租用无锡金卫星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环评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新增车间的生产设备设施将搬迁至新厂房投入运营。

公司控股股东朱军作出承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环保不合规情形，如天驰新材因该等环保不合规情形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资金无条件承担天驰新材需缴纳的全部罚款或经济损失。”

除前述不合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污染纠纷，亦未受到环保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4）2016年，因厂房搬迁，重新办理环评审批

2006年1月29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惠环审会[2016]001号《关于<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1）同意天驰新材搬迁至钱桥街道晓丰社区江海西路北侧（工业集中区），租用无锡金卫星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搬迁后新增2组五连轧机、2组退火炉，生产规模：年产1000吨冷轧钢带（含酸洗）、200吨门窗五金件、3万吨型钢，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生产；（2）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3）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4）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6）本项目由区环境监察大队督促企业“三同时”验收。

2016年5月10日无锡职教园环保分局出具《关于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手续办理情况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在搬迁过程中存在环评不合规情形，搬迁后环评手续的办理工作不存在障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目前正按照该审批意见的规定进行搬迁工作，预计整体搬迁工作于2016年5月底前完成。公司承诺，待整体搬迁结束后，将按照前述审批意见的规定在试生产三个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普碳钢	26,426,925.47	53.28	24,104,587.70	45.05
优碳钢	17,777,974.41	35.84	24,305,037.26	45.43
不锈钢	2,989,754.46	6.03	2,615,946.87	4.89
合结钢	177,830.26	0.38	-	-
<b>主营业务收入小计</b>	<b>47,372,484.60</b>	<b>95.51</b>	<b>51,025,571.83</b>	<b>95.36</b>
外购产品销售	573,506.08	1.16	1,063,072.03	1.99
加工费	836,372.70	1.69	240,566.25	0.45
材料销售	40,054.36	0.08	-	-

废料	774,611.38	1.56	1,176,479.15	2.20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b>2,224,544.52</b>	<b>4.49</b>	<b>2,480,117.43</b>	<b>4.64</b>
合计	<b>49,597,029.12</b>	<b>100.00</b>	<b>53,505,689.26</b>	<b>100.00</b>

公司收入主要为包括普碳钢、优碳钢、不锈钢和合结钢等材质的扁钢生产及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95%，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营业收入2015年较2014年度减少3,908,660.14元，减少7.31%，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下游产业对扁钢产品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萎缩。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主要客户

公司的客户群主要涉及门窗、货架、家电、轻工五金、电机、汽车等行业，客户遍布河北、山西、山东、浙江、上海等地区。

###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即扁钢的生产及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2015 年度五大客户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元）	占比（%）
宁波市鄞州苏鑫焊管有限公司	3,032,468.86	6.11
嘉兴天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62,392.22	3.35
宁波春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50,742.82	2.93
东莞市百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25,822.74	2.07
杭州自强链传动有限公司	1,010,269.21	2.04
合计	<b>8,181,695.85</b>	<b>16.50</b>

表 2014 年度五大客户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元）	占比（%）
广阳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1,687,211.38	3.15

杭州凯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03,231.21	2.81
无锡市新特热能设备厂	1,270,463.85	2.37
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46,385.04	2.33
杭州自强链传动有限公司	1,117,955.35	2.09
<b>合计</b>	<b>7,077,886.87</b>	<b>12.75</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成本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普碳钢	23,055,505.40	55.01	22,718,795.14	46.82
优碳钢	15,391,657.99	36.73	22,478,877.83	46.32
不锈钢	2,764,628.04	6.60	2,375,164.97	4.89
合结钢	100,177.62	0.24	-	-
<b>主营业务成本小计</b>	<b>41,311,969.25</b>	<b>98.58</b>	<b>47,572,837.94</b>	<b>98.04</b>
外购产品销售	475,359.52	1.13	952,632.94	1.96
加工费	79,834.29	0.19	-	-
材料销售	41,942.26	0.10	-	-
废料	-	-	-	-
<b>其他业务成本小计</b>	<b>597,136.07</b>	<b>1.42</b>	<b>952,632.94</b>	<b>1.96</b>
<b>合计</b>	<b>41,909,105.32</b>	<b>100.00</b>	<b>48,525,470.78</b>	<b>100.00</b>

2014 年度、201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7,572,837.84 元、41,311,969.25 元。公司成本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为线材和钢带。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率（%）
上海铸盈实业有限公司	3,261,241.21	8.70
无锡市璐拓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672,035.43	7.13
无锡市浩闻物资有限公司	2,429,963.76	6.48
锡荣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21,021.71	5.12
无锡市钱桥带材有限公司	1,653,234.03	4.41
<b>合计</b>	<b>11,937,496.14</b>	<b>31.84</b>

##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率（%）
无锡新核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50,940.42	16.77
张家港市润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859,581.38	13.01
上海瑞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70,742.40	11.26
无锡谷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992,605.06	11.09
无锡市浩闻物资有限公司	4,407,758.48	9.79
<b>合计</b>	<b>27,881,627.74</b>	<b>61.92</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实际履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市润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沙钢三品热卷	582,784.92	569,740.08	2014-1-18	履行完毕
2	无锡市浩闻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高线	339,109.20	338,598.20	2014-5-5	履行完毕
3	无锡市拓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Q235 钢材	433,000.00	448,823.40	2015-12-25	履行完毕
4	宁波市振兴锁业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760,000.00	20,000.00	2015-11-3	正在履行

	司					
5	华创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485,850.00	492,067.30	2015-7-1	履行完毕
6	无锡钱桥带钢有限公司	采购酸洗冷轧	1,110,000.00	1,133,068.16	2014-1-1	履行完毕
7	无锡钱桥带钢有限公司	采购酸洗冷轧	1,260,000.00	1,686,596.16	2015-1-1	履行完毕

注：上述履行完毕的合同在实际履行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供货方协商确定最终产品的需求量，故实际履行金额与原签署的合同金额存在不一致情形。

##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实际履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市鄞州苏鑫焊管有限公司	销售扁钢	464800.00	396857.36	2015-1-13	履行完毕
2	宁波春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A3扁钢	394250.00	394490.70	2015-2-28	履行完毕
3	宁波春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A3扁钢	380000.00	365256.00	2015-8-5	履行完毕
4	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扁钢	313500.00	335308.20	2014-2-28	履行完毕
5	华创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Q195扁钢	316000.00	210147.90	2015-12-1	履行完毕
6	广阳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扁铁	1545413.70	1356540.92	2014-9-4	履行完毕

注：上述履行完毕的合同在实际履行中，客户根据实际需要与公司协商确定最终产品的需求量，故实际履行金额与原签署的合同金额存在不一致情形。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15年12月29日，天驰新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天支行签订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OCHT-A003（2015）-202】**），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驰新材提供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22%。

(2)2015 年 3 月 23 日，天驰钢带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锡农商流借字[2015]第 012501032301 号】**），约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驰钢带提供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期限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35%，即年利率为 7.2225%，合同期内不调整。

(3)2015 年 6 月 29 日，天驰钢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OCHT-A003（2015）-081】**），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可为天驰钢带提供最高额度为 200 万元借款，额度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偿还该借款。

(4)2015 年 1 月 6 日，天驰钢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OCHT-A220（2014）-123】**），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可为天驰钢带提供最高额度为 200 万元借款，额度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最迟还款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固定利率值为 6.72%。截至 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偿还该借款。

(5)2014 年 7 月 7 日，天驰钢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OCHT-A003（2015）-006】**），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可为天驰钢带提供最高额度为 200 万元借款，额度用途为购买钢材，授信期限为首次放款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8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固定利率值为 6.72%。截至 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偿还该借款。

#### 4、保证合同

(1)2015 年 12 月 28 日，朱军、杨敏波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

号：BOCHT-D062（2015）-197-1），约定朱军、杨敏波为交行无锡分行与天驰新材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12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2015 年 12 月 28 日，无锡大祥钢铁五金有限公司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BOCHT-D062(2015)-197-2），约定无锡大祥钢铁五金有限公司为交行无锡分行与天驰新材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4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2015 年 3 月 23 日，无锡市方顺型钢有限公司、施江建、无锡博瑞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石宗室、朱军、杨敏波、唐彬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锡农商保字[2015]第 012501032301 号），为天驰钢带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锡农商流借字[2015]第 0125010323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2014 年 7 月 2 日，朱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OCHT-D161（2014）-118-2），为天驰钢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324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5）2014 年 7 月 2 日，无锡大祥钢铁五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OCHT-D161（2014）-118-1），

为天驰钢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4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扁钢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数控四连轧机、精轧机、分剪机、矫直机等设备，工艺完备。商业模式为以客户订单为导向，对客户进行直接销售，并依靠自身技术积累提供质量稳定的产品，从而持续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公司具有产品研发、轧制、精加工、表面处理等完整的产业链，所生产产品均是非标准化、小批量、多批次定制产品，拥有稳定的客户关系，保证了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较快地转移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上涨的因素，维持产品的毛利率。

### （一）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实行直接销售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或贸易商，销售部负责合同签订与售前售后服务。公司对长期往来的老客户采用保证金制度，普通客户采取预收款 30% 的模式。

### （二）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驱动型采购模式，公司实行原材料统一采购制度，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负责，根据合同需求进行询价、比价，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直接采购。

###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即生产部门根据客户与业务人员签订的销售订单内容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对于不同材质

扁钢，公司还结合市场供销经验，通常在一定需求量基础上，预先生产一定数量的畅销产品，从而满足客户的额外需求或紧急需求。

####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立足于扁钢的生产制造，通过生产销售扁钢系列产品实现盈利。公司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提升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和研发新产品以维护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着力发展更高等级的扁钢产品。通过提高产品档次和技术含量，扩大产品适用范围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钢压延加工业（C314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钢压延加工业（C3140）。

#### **2、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 **（1）行业监管部门及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由工信部及省、市各级相关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能，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规，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工业、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行业指导协调部门为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和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协会主要职责为与相关政府部门、组织、企业、机构、院校联系，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服务，促进会员单位的规范和不断完善，组织监督会员单位的行业自律活动，依法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等。

## (2)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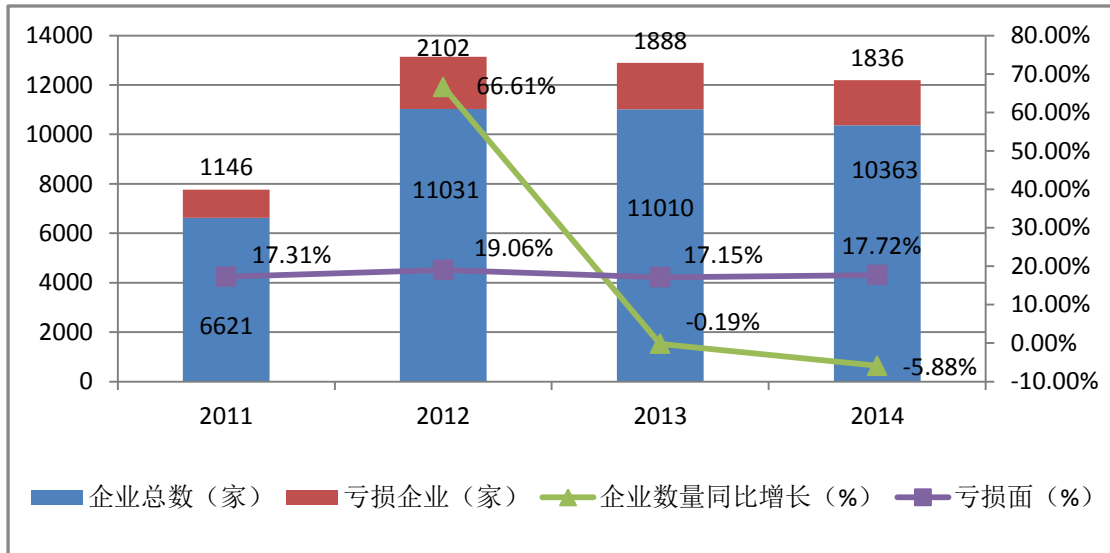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1	《“一带一路”中国企业路线图》	国资委	2015年7月
2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	工信部	2015年5月
3	《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5年5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主席令	2014年8月
5	《关于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7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主席令	2014年4月
7	《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工信部、发改委、环境保护部	2014年2月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发改委	2013年2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	2011年12月
10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年10月
1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9月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0年6月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年1月

## (二) 市场规模及市场情况

### 1、市场情况

#### (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分析

2014 年我国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10,363 家，其中亏损企业数量达到 1,836 家，亏损企业占总企业数量的 17.72%。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国际经济形势恶化影响，近几年我国钢压延加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大幅下降，但亏损面保持相对稳定，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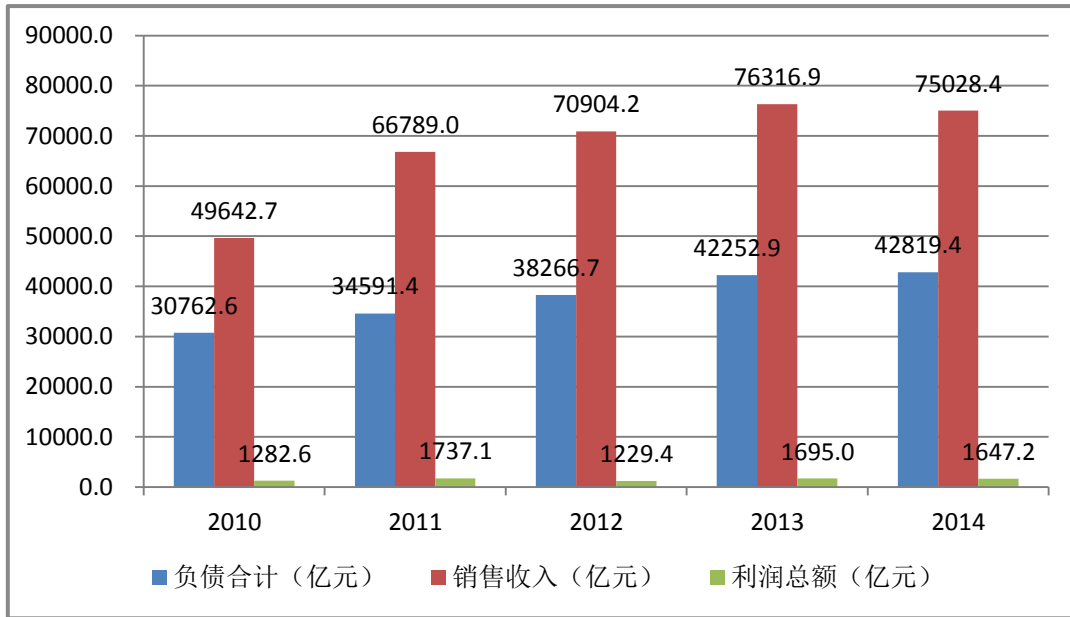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及亏损面

## (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营业分析

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行业销售收入为 75,028.4 亿元，利润总额为 1,647.2 亿元，较 2013 年稳中有降。2014 年度我国 GDP 增长率为 7.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3%，实现利润 64,7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说明我国 2014 年工业发展增速有所放缓，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影响较大，而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所受的影响相对更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经营状况

## 2、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我国宏观经济基本面向好，产品需求扩大。

虽然现阶段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处于中间阶段，但宏观经济基本面依然向好，钢铁行业从粗放型向技术、精密型发展，高新技术的发展会进一步推动钢铁行业的转型。我国拥有巨大的消费需求、众多的技术人才，并且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完成了完善的技术和资本累积，具备扩展新型钢材市场的市场基础、产业基础、人才基础和技术基础，加之地方政策、资金的扶持，形成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技术型钢压延加工业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

目前中国的众多钢压延加工企业，虽然盈利较低，但都在不断提升自己的研发能力，以应对电动汽车行业 and 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对新型钢材的需求形成了该行业的发展动力。

### (2) 线材价格在低位徘徊

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国内线材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在 2015 年 12 月同比下降 30%，创 2012 年以来最低点。作为扁钢的原材料，线材价格的下跌有利于行业内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另外，随着国内各大钢厂冶炼装备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工艺的改进，线材质量有较大提升，在一些技术指标方面已逐步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有利于提升扁钢产品的指标和性能。



数据来源：工信部

图 3 2012-2015 年线材价格年度累计波动指数

### (3) 行业转型刺激高端产品的研发

传统的钢压延加工行业正在面临转型，新型扁钢正在成为行业主流，但新型扁钢技术发展仍不成熟，高技术扁钢产量依然满足不了市场需要，这也对钢压延加工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和产业生态链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带来创新的挑战和机遇。

## 3、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利润率不断降低。

中国钢铁行业总体处于产能过剩时期，部分企业处于亏损状态，行业利润率下降，钢材价格大幅下跌，企业资金紧张凸显，全行业仍处于转型升级的“阵痛期”，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形势依然严峻。

### (2) 创新能力不足

目前我国扁钢产品多以中低端市场为主，大多数企业安于 OEM 贴牌生产的被动式生产，没有自己的品牌，有的以降低产品价格、产品材质以次充好等经营手段来降低生产成本，形成了恶性循环，导致行业竞争力低，难以适应市场发展需要。

### (3) 融资难度加大

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较突出。近年来，受银行严控钢铁企业的贷款规模影响，许多钢铁企业面临着不予增量、续贷困难、涨息和抽贷等问题。据中国

钢铁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4月末，会员钢铁企业银行借款同比下降4.74%。其中，短期借款下降5.76%，长期借款下降1.82%。由于资金链绷紧，少数企业已出现停产、减产现象，陷入经营困境。为防止现金流断链，企业不得不采取各种渠道筹措资金，进一步加重了财务负担。

### **（三）行业风险特征**

#### **（1）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扁钢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门窗、五金、建筑用货架等，受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近年来，由于我国各地房地产价格涨幅较大，为了控制投机性房地产的需求，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保证购房者对商品房的刚性需求，中央及各级政府均出台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市场价格过快增长的宏观调控政策，抑制房地产市场中的投机性需求。在轮宏观调控的影响下，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速度开始逐步放缓。在宏观调控的压力下，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进入持续放缓的疲软周期，整个钢压延加工行业将持续受到一定的影响。

#### **（2）环保风险**

扁钢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酸及乳化液等危害物，若处置不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提高整个行业的生产经营成本，削弱行业盈利能力。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 **1、公司竞争对手情况**

##### **（1）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钢材贸易，冷轧取向硅钢、连续热镀铝锌合金钢带、优特钢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2）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精密不锈钢冷轧带钢的生产、销售。

公司与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总计（万元）	2,045.63	28,345.72	3,579.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46	11,597.83	1,047.35
每股净资产（元）	3.07	1.93	1.05
资产负债率（%）	92.35	59.08	70.74
流动比率（倍）	0.99	0.87	0.74
营业收入（万元）	5,350.57	59,220.00	6,056.34
净利润（万元）	60.40	945.14	141.50
净资产收益率（%）	38.60	8.59	1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16	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70	29.14	1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82	3,187.69	1,579.57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团队经验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扁钢的生产和销售，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一线生产技术人员等均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均在公司所属相关行业工作十年以上，非常熟悉企业和行业情况，有利于提供公司管理效率，并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 （2）定制化产品优势

公司长期根据客户对扁钢的材质、规格、性能等要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相对于国内主要大型钢厂的标准化产品，定制化产品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从而使公司系列扁钢产品具有较高的定制化生产优势。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公司资产规模较小

虽然公司与下游企业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且公

司产能产量逐年增加。但是，公司资产规模偏小，与酒钢宏兴、宝钢、沙钢等大型企业相比在市场竞争方面处于劣势。

## **(2)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利润留存和自有资金解决。公司作为民营扁钢生产企业，现阶段企业规模较小，银行贷款规模较小，公司业务发展的效率和速度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多渠道融资手段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和员工人数较少，有限公司只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相对简单，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以口头或电话形式。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权力范围、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 9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议	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9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17 日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8 日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5年11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经讨论，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 （一）现有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设立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修改章程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的召开符合议事规则规定，“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行政部、品管部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 （二）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股东知情权的保障做了规定。

### **（三）参与权和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章程》第四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第五十九条至第七十六条对股东的表决权做了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表决权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 **（四）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5、对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5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的认定及报备、关联交易的确认及定价、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止、迅速发现并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作出了明确规定。

#### **（七）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完整并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及相关知识的学习，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2012年-2013年期间，公司销售不锈钢扁钢给玉环县丽易得五金制品厂至检查日未开票、未做销售申报纳税。2014年3月21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作出锡国税惠罚[2014]1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合计64,074.64元，公司已按规定缴纳了前述罚款。

自公司设立以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质检、安监、社保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同时，为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

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 **（三）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员工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和监事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逾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比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设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藕塘支行，银行账号为970647867112010018413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7691063659。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朱军间接持股的聚业新材与天驰新材在“新材料技术的研发”、“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等经营范围事项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015年11月25日，聚业新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自2015年12月1日起，除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继续履行至合同终止外，公司不再开展任何新业务。待现有业务履行完毕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公司注销手续。”

除此之外，天驰新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了进一步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利益，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本人为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驰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天驰新材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天驰新材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天驰新材生产经营有相同

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天驰新材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天驰新材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天驰新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天驰新材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天驰新材均有优先受让、生产、使用的权利。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天驰新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天驰新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天驰新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如天驰新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天驰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天驰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天驰新材的竞争：

- ①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 ②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天驰新材；
- ④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天驰新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 本人确认，尽力促使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遵守上述承诺。

(6)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驰新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天驰新材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方交易情况

##### （1）销售、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				
无锡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带等	根据市场情况协议定价	790,762.95	100.00
<b>合计</b>			<b>790,762.95</b>	<b>100.00</b>
采购商品				
无锡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带等	根据市场情况协议定价	22,893.25	33.00
无锡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	根据市场情况协议定价	46,489.74	67.00
<b>合计</b>			<b>69,382.99</b>	<b>100.00</b>

续表 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				
无锡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带等	根据市场情况协议定价	84,655.38	100.00
<b>合计</b>			<b>84,655.38</b>	<b>100.00</b>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其他应收款</b>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b>应收账款</b>		
无锡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094.46
<b>预收账款</b>		
无锡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9,698.50	
<b>其他应付款</b>		
王靓		240,100.00
朱军		3,679,900.00
杨敏波		4,023,000.00
朱青		100,0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预收无锡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9,698.50 元外，其他关联交易已全部履行完毕，款项已全部结清，相关往来款项已归还。

## （二）资金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所规定的制度如下：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决策流程均作了制度性规定。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军	董事长、总经理	7,320,000.00	73.20
2	李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630,000.00	6.30
3	赵炯	董事	200,000.00	2.00
4	周贤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5	桂炳文	董事、副总经理	-	-
7	周毅	监事会主席	-	-
8	周业余	监事	-	-
9	夏一平	监事	-	-
10	杨敏波	财务负责人		
合计			<b>8,150,000.00</b>	<b>81.50</b>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军与财务负责人杨敏波为夫妻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0日，即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朱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朱军、赵炯、周贤平、桂炳文、李莉等五人组成天驰新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军担任董事长。

## 2、监事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0日，即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王靓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11月29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周毅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周业余、夏一平共同组成天驰新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毅担任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0日，即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理为朱军。

2015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军为总经理，聘任杨敏波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桂炳文、周贤平为副经理，聘任李莉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所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	-
货币资金	1,703,557.77	1,716,75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82,653.83	661,739.00
应收账款	4,786,659.38	5,518,632.27
预付款项	1,805,332.75	2,509,463.8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05,936.00	34,158.07
存货	7,519,217.39	8,341,478.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88,007.59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591,364.71</b>	<b>18,782,224.85</b>
<b>非流动资产：</b>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295,974.49	1,585,347.4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8,794.32	10,50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96.48	78,18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88,065.29</b>	<b>1,674,035.89</b>
<b>资产总计</b>	<b>21,079,430.00</b>	<b>20,456,260.74</b>

##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	-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360,284.80	3,397,016.71
预收款项	746,877.91	1,224,637.09
应付职工薪酬	227,500.00	82,500.00
应交税费	871,810.70	146,756.7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392,637.12
其他应付款	10,958.10	9,648,074.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217,431.51</b>	<b>18,891,621.85</b>
<b>非流动负债：</b>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0,217,431.51</b>	<b>18,891,621.85</b>
<b>所有者权益：</b>	-	-

股本	10,000,000.00	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69,832.07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0,735.96	54,415.4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1,430.46	1,000,223.4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861,998.49</b>	<b>1,564,638.8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1,079,430.00</b>	<b>20,456,260.74</b>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9,597,029.16</b>	<b>53,505,689.26</b>
减：营业成本	41,909,105.32	48,525,470.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921.15	127,345.95
销售费用	824,278.18	1,019,925.39
管理费用	3,888,805.19	2,568,098.06
财务费用	280,664.79	295,705.38
资产减值损失	-59,549.69	81,950.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530,804.22</b>	<b>887,192.94</b>
加：营业外收入	72,280.54	17,14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8,387.99	77,761.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74,696.77</b>	<b>826,575.78</b>
减：所得税费用	767,337.17	222,597.5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07,359.60</b>	<b>603,978.24</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807,359.60</b>	<b>603,978.24</b>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15,235.25	61,024,63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594.47	3,757,283.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200,829.72</b>	<b>64,781,914.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01,922.12	50,548,263.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9,927.29	3,574,77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3,796.09	1,248,153.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3,200.44	8,952,564.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128,845.94</b>	<b>64,323,756.2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28,016.22</b>	<b>458,158.3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3,869.39	72,95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03,869.39</b>	<b>72,957.2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3,869.39</b>	<b>-72,957.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490,000.00</b>	<b>6,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309.34	291,916.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71,309.34</b>	<b>6,291,916.6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18,690.66</b>	<b>-291,916.6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194.95</b>	<b>93,284.4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6,752.72	1,623,468.2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03,557.77</b>	<b>1,716,752.72</b>

**(四) 所有者权益****1、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							54,415.46		1,000,223.43	1,564,63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							54,415.46		1,000,223.43	1,564,638.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490,000.00				669,832.07			126,320.50		-988,792.97	9,297,359.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07,359.60	1,807,359.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7,490,000.00										7,49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490,000.00										7,4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b>180,735.96</b>		<b>-180,735.96</b>		
1、提取盈余公积								180,735.96		-180,735.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b>2,000,000.00</b>					<b>669,832.07</b>				<b>-54,415.46</b>		<b>-2,615,416.61</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000,000.00					669,832.07				-54,415.46		-2,615,416.61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69,832.07			180,735.96		11,430.46	10,861,998.49
----------	---------------	--	--	--	------------	--	--	------------	--	-----------	---------------

## 2、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										450,660.65	960,66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										450,660.65	960,660.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415.46			549,562.78	603,978.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3,978.24	603,978.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b>54,415.46</b>		<b>-54,415.46</b>	
1、提取盈余公积									<b>54,415.46</b>		<b>-54,415.46</b>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10,000.00</b>								<b>54,415.46</b>		<b>1,000,223.43</b>	<b>1,564,638.89</b>

## 二、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0304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

##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9、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0、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11、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

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3、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6、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1、3和11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4)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9、12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由上述第9、12和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二）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9,597,029.16	53,505,689.26
营业成本	41,909,105.32	48,525,470.88
毛利率（%）	15.50	9.3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0,804.22	887,192.9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4,696.77	826,575.78
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8,298.56	603,978.24

##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营业收入的具体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扁钢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包括普碳钢、优碳钢、不锈钢和合结钢等不同材质的扁钢的销售收入。

### (2) 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中有提供冷轧带钢的加工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合同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工作量,依据合同按实际已提供的加工服务确定。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原因: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营销模式为以销定产,合同订单价格参考耗用原材料时价确定,在钢材价格持续下跌的外部环境下,公司的以原材料价格定销售价格模式导致单位产品售价下降,其中,普碳钢、2014年、2015年分别为3,748.88元/吨、3,069.17元/吨,优碳钢2014年、2015年分别为4,305.75元/吨、3,479.32元/吨,不锈钢2014年、2015年分别为17,130.14元/吨、15,312.48元/吨。

### (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提升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销售量如下：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普碳钢(吨)	8,685.259	6,253.1815	38.89%
优碳钢(吨)	5,480.0184	5,646.7405	-2.95%
不锈钢(吨)	206.014	143.09	43.98%
合结钢(吨)	64.348		
合计	14,435.639	12,043.010	19.87%

公司因不断研发提高产品的质量及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销量增加，其中，普碳钢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6,253.1815 吨、8,685.259 吨，优碳钢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5,646.7405 吨、5,480.0184 吨，不锈钢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143.09 吨、206.014 吨，总销量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12,043.010 吨、14,435.639 吨，提高了 19.87%。因此，公司营业收入虽受钢材价格下跌的影响，但公司经营状况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2015 年	2014 年
普 碳	26,426,925.	23,055,505.	24,104,587.	22,718,795.	12.7	5.75
优 碳	17,777,974.	15,391,657.	24,305,037.	22,478,877.	13.4	7.51
不 锈	2,989,754.4	2,764,628.0	2,615,946.8	2,375,164.9	7.53	9.20
合 结	177,830.26	100,177.62			43.67	
合计	47,372,484.	41,311,969.	51,025,571.	47,572,837.	12.79	6.77

钢材行业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低于原材料的下降幅度，2015 公司通过研发提高产品性能和制成率，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提高幅度大于受钢材下跌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期间费用、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额
毛利	7,687,923.84	4,980,218.38	2,707,705.46

期间费用	4,993,748.16	3,883,728.83	1,110,019.33
净利润	1,807,359.6	603,978.24	1,203,381.36

毛利的增加大于期间费用的增加，期间费用增加主要为上市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所致，所以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提升。

## 2、营业收入情况

### (1) 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普碳钢	26,426,925.47	53.28	24,104,587.70	45.05
优碳钢	17,777,974.41	35.84	24,305,037.26	45.43
不锈钢	2,989,754.46	6.03	2,615,946.87	4.89
合结钢	177,830.26	0.38	-	-
<b>主营业务收入小计</b>	<b>47,372,484.60</b>	<b>95.51</b>	<b>51,025,571.83</b>	<b>95.36</b>
外购产品销售	573,506.08	1.16	1,063,072.03	1.99
加工费	836,372.70	1.69	240,566.25	0.45
材料销售	40,054.36	0.08	-	-
废料	774,611.38	1.56	1,176,479.15	2.20
<b>其他业务收入小计</b>	<b>2,224,544.52</b>	<b>4.49</b>	<b>2,480,117.43</b>	<b>4.64</b>
<b>合计</b>	<b>49,597,029.12</b>	<b>100.00</b>	<b>53,505,689.26</b>	<b>100.00</b>

公司收入主要为包括普碳钢、优碳钢、不锈钢和合结钢等材质的扁钢生产及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95%，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营业收入2015年较2014年度减少3,908,660.14元，减少7.31%，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下游产业对扁钢产品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萎缩。

### (2)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372,484.64	51,025,571.83



主营业务成本	41,311,969.25	47,572,837.94
毛利率 (%)	12.79	6.77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77%、12.79%，提高了 6.02%，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原材料购入的平均单价为 3,067 元/吨，当年度扁钢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4,169 元/吨，产品不含人工及制造费的材料毛利率为 26.43%；而 2015 年度公司原材料购入的平均单价为 2,423 元/吨，扁钢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3,487 元/吨，产品不含人工及制造费的材料毛利率为 30.51%，与 2014 年相比，毛利率增长了 4.08%，因此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跌引起的。

公司在 2015 年新增结合钢产品，该产品的毛利率为 43.67%，虽然该部分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但高毛利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2015 年	2014 年
普碳钢	26,426,925.47	23,055,505.40	24,104,587.70	22,718,795.14	12.76	5.75
优碳钢	17,777,974.41	15,391,657.99	24,305,037.26	22,478,877.83	13.42	7.51
不锈钢	2,989,754.46	2,764,628.04	2,615,946.87	2,375,164.97	7.53	9.20
合结钢	177,830.26	100,177.62			43.67	
主营业务小计	47,372,484.64	41,311,969.25	51,025,571.83	47,572,837.94	12.79	6.77

公司 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提高 6%。其中，因原材料价格下降使毛利率提高 4%；同时，公司在 2015 年新增结合钢产品，该产品的毛利率为 43.67%，从而使公司的毛利率提高 2%，虽然该部分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但高毛利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销售价格如下：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普碳钢 (元/吨)	3,069.17	3,748.88	-18.13%
优碳钢 (元/吨)	3,479.32	4,305.75	-19.19%
不锈钢 (元/吨)	15,312.48	17,130.14	-10.61%
合结钢 (元/吨)	3,611.57		

公司除合结钢为 2015 年的新产品外,其他的产品的单位售价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定价原则为以原材料价格确定售价, 而原材料钢材的价格 2015 年持续下跌, 导致企业 2015 相应所有产品单位价格均下跌。

报告期内, 公司单位产品销售成本如下: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普碳钢 (元/吨)	2,698.67	3,531.05	-23.57%
优碳钢 (元/吨)	2,985.87	3,983.16	-25.04%
不锈钢 (元/吨)	13,988.76	15,524.44	-9.89%
合结钢 (元/吨)	1,556.81		

公司的原材料钢材价格 2015 年持续下跌, 而公司的产品中原材料占成本的 87%, 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成本的 13%, 所以原材料价格下跌, 导致企业产品成本也下降。

综上, 公司的产品生产过程虽然简单, 但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 原材料占产品的比重较大, 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较小, 2015 年由于销售成本下降幅度高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 导致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 (3) 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
营业收入	49,597,029.16	53,505,689.26	-7.31
营业成本	41,909,105.32	48,525,470.88	-13.63
营业利润	2,530,804.22	887,192.94	185.26
利润总额	2,574,696.77	826,575.78	211.49
净利润	1,807,359.60	603,978.24	199.24

2014 年与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887,192.94 元、2,530,804.22 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185.26% 的原因是由公司原材料价格下跌较快导致的营业成本大幅降低，而销售价格下降相对较慢引起的。

###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普碳钢	23,055,505.40	55.01	22,718,795.14	46.82
优碳钢	15,391,657.99	36.73	22,478,877.83	46.32
不锈钢	2,764,628.04	6.60	2,375,164.97	4.89
合结钢	100,177.62	0.24	-	-
<b>主营业务成本小计</b>	<b>41,311,969.25</b>	<b>98.58</b>	<b>47,572,837.94</b>	<b>98.04</b>
外购产品销售	475,359.52	1.13	952,632.94	1.96
加工费	79,834.29	0.19	-	-
材料销售	41,942.26	0.10	-	-
废料	-	-	-	-
<b>其他业务成本小计</b>	<b>597,136.07</b>	<b>1.42</b>	<b>952,632.94</b>	<b>1.96</b>
<b>合计</b>	<b>41,909,105.32</b>	<b>100.00</b>	<b>48,525,470.78</b>	<b>100.00</b>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7,572,837.94 元、41,311,969.25 元。公司成本主要构成为线材、钢带等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2015 年度优碳钢成本较 2014 年度同期大幅降低，系钢材市场步入行业寒冬导致下游对该型号钢材的需求萎缩所致。

### 4、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9,597,029.16	53,505,689.26	-7.31
销售费用	824,278.18	1,019,925.39	-19.1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
管理费用	3,888,805.19	2,568,098.06	51.43
财务费用	280,664.79	295,705.38	-5.09
期间费用合计	4,993,748.16	3,883,728.83	28.5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1.66	1.91	-12.8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7.84	4.80	63.3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57	0.55	2.3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10.07	7.26	38.71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883,728.83 元、4,993,748.16 元。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构成为管理费用，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51.43%，系公司自主立项研发“多重增强型复合压力管用扁钢”所支出的研发费用和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股份改制评估所支付费用。

###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63,462.98	265,811.98
职工薪酬	159,619.00	168,540.00
运费	484,774.70	527,957.94
差旅费	16,421.50	-
商品维修费	-	57,615.47
合计	<b>824,278.18</b>	<b>1,019,925.39</b>

### (2) 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82,388.00	414,207.08
研发支出	876,978.89	
折旧费	38,022.53	18,640.09
职工薪酬	797,473.00	880,300.00
职工福利费	202,092.75	139,715.43
社会保险费	442,064.54	448,92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住房公积金	16,260.00	15,168.00
职工教育经费	19,300.00	11,191.50
办公费	163,933.52	101,106.99
差旅费	100,868.08	53,463.80
汽车费用	206,337.58	231,640.81
电话费	21,605.67	37,844.50
保险费	16,576.38	23,985.17
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等	98,639.52	128,181.71
租赁费	102,222.67	
会务费	14,858.49	
残疾人保障金	17,100.00	
审计、评估费等中介费	472,083.57	63,732.98
<b>合计</b>	<b>3,888,805.19</b>	<b>2,568,098.06</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及福利费、研发支出、业务招待费、评估费等。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568,098.06 元、3,888,805.19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0%、7.8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增加的原因系公司自主立项研发“多重增强型复合压力管用扁钢”所支出的研发费用和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股份改制评估所支付评估费用。

### (3) 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76,143.45	291,916.63
减：利息收入	3,000.93	2,085.75
汇兑损益	-	-
其他	4,993.50	5,874.50
<b>合计</b>	<b>280,664.79</b>	<b>295,705.38</b>

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支出等。

##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50.00	17,14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42.55	-77,761.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3,892.55	-60,617.16
所得税影响额	18,070.14	4,28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合计</b>	<b>25,822.41</b>	<b>-56,331.16</b>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负，原因为公司 2012-2013 年销售给玉环县丽易得五金制品厂确认收入后未做销售申报纳税，2014 年 3 月受到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国家税务局对该事项的处罚，共计 64,074.64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社保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保补助	19,850.00	17,144.00
<b>合计</b>	<b>19,850.00</b>	<b>17,144.00</b>

2014 年度政府补助为根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28 号令）、《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江苏省政府令第 53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促进就业扶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锡政办发[2009]126 号）等文件取得的社保补贴。

2015 年度政府补助为根据锡政办发[2015]10 号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社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援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取得的社保补贴。

## 6、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 (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

##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3,531.29	1,799.96
银行存款	1,410,026.48	1,714,952.76
合计	<b>1,703,557.77</b>	<b>1,716,752.72</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受限货币资金。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2,653.83	661,739.00
合计	<b>182,653.83</b>	<b>661,739.00</b>

####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70,355.13	2,200,000.00
合计	<b>1,670,355.13</b>	<b>2,200,000.00</b>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15,972.10	99.53	250,798.61
1-2年	23,873.20	0.47	2,387.32
2-3年			
合计	<b>5,039,845.30</b>	<b>100.00</b>	<b>253,185.93</b>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408,023.57	92.74	270,401.18
1-2年	423,344.31	7.26	42,334.43
2-3年			
合计	<b>5,831,367.88</b>	<b>100.00</b>	<b>312,735.6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74%、99.53%;公司应收账款超过2年的金额占比很小,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应收账款。

##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9,845.30	100.00	253,185.93	5.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5,039,845.30</b>	<b>100.00</b>	<b>253,185.93</b>	<b>5.02</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31,367.88	100.00	312,735.61	5.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5,831,367.88</b>	<b>100.00</b>	<b>312,735.61</b>	<b>5.36</b>

### （3）最近二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039,845.30	5,831,367.8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3,185.92	312,735.61
应收账款净额	4,786,659.38	5,518,632.27
资产总额	21,079,430.00	20,456,260.74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22.71	26.98
当期营业收入	49,597,029.16	53,505,689.26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65	10.3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净额逐期减小，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不大。

（4）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 （5）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无锡市新特热能设备厂	773,951.05	16.17	38,697.55
嘉兴天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68,153.80	5.60	13,407.69
将乐县兴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7,513.06	5.17	12,375.65
嘉善小星金属制品厂	228,024.00	4.76	11,401.20
常州欧佳五金塑料厂	226,765.04	4.74	11,338.25
<b>合计</b>	<b>1,744,406.95</b>	<b>36.44</b>	<b>87,220.35</b>

### （6）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无锡市新特热能设备厂	778,438.14	13.35	38,921.91
杭州自强链传动有限公司	341,700.96	5.86	17,085.05
杭州凯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08,325.30	5.29	15,416.27
常州市欧佳五金塑料厂	223,687.76	3.84	11,184.39
广阳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59,403.92	4.45	12,970.20
<b>合计</b>	<b>1,911,556.08</b>	<b>32.78</b>	<b>95,577.82</b>

#### 4、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805,332.75	100.00	2,509,463.83	100.00
<b>合计</b>	<b>1,805,332.75</b>	<b>100.00</b>	<b>2,509,463.83</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为预付采购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09,463.83元、1,805,332.75元，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无超过1年账龄的预付账款。

（2）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3）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无锡市盈凯冷轧钢管有限公司	594,404.00	40.02
无锡市利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1,294.10	10.86
无锡市逸润冷轧有限公司	157,268.19	10.59
上海瑞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6,181.71	10.51
无锡市骏宏不锈钢有限公司	115,473.00	7.77
<b>合计</b>	<b>1,184,621.00</b>	<b>79.75</b>

##### （4）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	-------	-------

无锡市盈凯冷轧钢管有限公司	894,404.00	37.79
无锡荣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8,487.80	13.46
上海铸盈实业有限公司	246,882.92	10.43
无锡市海恒贸易有限公司	205,767.95	8.69
上海瑞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4,850.69	5.28
<b>合计</b>	<b>1,790,393.36</b>	<b>75.65</b>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405,936.00	100.00	-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b>合计</b>	<b>405,936.00</b>	<b>100.00</b>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23,845.07	100.00	-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b>合计</b>	<b>23,845.07</b>	<b>100.00</b>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社保补贴款及关联方往来款等。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3,845.07元、405,936.00元。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根据款项性质判断未提取坏帐准备。

#####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5,936.00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405,936.00</b>	<b>100.00</b>	-	-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45.07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23,845.07</b>	<b>100.00</b>	-	-

###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	1年以内	98.54	-
应收社保补贴款	政府补助	5,936.00	1年以内	1.46	-
<b>合计</b>		<b>405,936.00</b>	-	<b>100.00</b>	-

### (4)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元)
朱军-代扣股利红个税	代扣个税	22,005.07	1年以内	92.28	-
应收职工住房公积金	代扣款项	1,840.00	1年以内	7.72	-
<b>合计</b>		<b>23,845.07</b>	-	<b>100.00</b>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项中华卓投资为天驰新材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欠款已于2016年1月26日前结清,详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5、存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3,938,988.80	-	3,938,988.80
库存商品	3,580,228.59	-	3,580,228.59
<b>合计</b>	<b>7,519,217.39</b>	-	<b>7,519,217.39</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8,183,480.86	-	8,183,480.86
库存商品	157,998.10	-	157,998.10
<b>合计</b>	<b>8,341,478.96</b>	-	<b>8,341,478.96</b>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跌价准备。

## 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工具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4年1月1日	2,193,516.10	1,146,977.38	59,047.73	182,333.98	3,581,875.19
2.本期增加金额	438,553.55			28,034.19	466,587.74
3.2014年12月31日	2,632,069.65	1,146,977.38	59,047.73	210,368.17	4,048,462.93
<b>二、累计折旧</b>					
1.2014年1月1日	1,179,051.77	788,014.45	40,453.98	67,917.80	2,072,997.69
2.本期增加金额	226,534.63	54,196.20	4,108.39	28,399.98	252,026.4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1,405,586.40	911,513.87	47,417.55	98,597.66	2,463,115.48
<b>三、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1,226,483.25</b>	<b>235,463.51</b>	<b>11,630.18</b>	<b>111,770.51</b>	<b>1,585,347.45</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固定资产情况
----	-------------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5年1月1日	2,632,069.65	1,146,977.38	59,047.73	210,368.17	4,048,462.93
2.本期增加金额	2,990,386.77	46,489.75	13,591.96		3,050,468.48
(1) 企业合并增加					
3.2015年12月31日	5,622,456.42	1,193,467.13	72,639.69	210,368.17	7,098,931.01
<b>二、累计折旧</b>					
1.2015年1月1日	1,405,586.40	911,513.87	47,417.55	98,597.66	2,463,115.48
2.本期增加金额	232,248.79	66,777.60	8,825.09	31,989.96	339,841.44
(1) 计提	232,248.79	66,777.60	8,825.09	31,989.96	339,841.44
(2) 企业合并增加					
3.2015年12月31日	1,637,835.19	978,291.47	56,242.64	130,587.62	2,802,956.92
<b>三、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3,984,621.23</b>	<b>215,175.66</b>	<b>16,397.05</b>	<b>79,780.55</b>	<b>4,295,974.49</b>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与运输工具等。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85,347.45元、4,295,974.49元，占同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7.75%、20.38%。2015年较2014年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原因为2015年公司扩建厂房，新购置一批机器设备，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63,296.48	78,183.90
<b>小计</b>	<b>63,296.48</b>	<b>78,183.90</b>

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引起。

## 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准备	-59,549.69	81,950.66
合计	<b>-59,549.69</b>	<b>81,950.66</b>

公司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1,950.66 元、-59,549.69 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不涉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2015 年坏账准备为负原因为 2014 年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帐款大部分收回,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 9、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4,000,000.00	39.15	4,000,000.00	21.17
应付账款	4,360,284.80	42.67	3,397,016.71	17.98
预收款项	746,877.91	7.31	1,224,637.09	6.48
应付职工薪酬	227,500.00	2.23	82,500.00	0.44
应交税费	871,810.70	8.53	146,756.72	0.78
应付股利	-	-	392,637.12	2.08
其他应付款	10,958.10	0.11	9,648,074.21	51.0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217,431.51</b>	<b>100.00</b>	<b>18,891,621.85</b>	<b>100.00</b>
<b>负债合计</b>	<b>10,217,431.51</b>	<b>100.00</b>	<b>18,891,621.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系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帐款、短期借款和预收款项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帐款、短期借款和预收款项三项合计分别占负债总额 45.63%、89.13%。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8,674,190.34 元,系公司支付自然人往来款等其他应付款所致。

## 10、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1年以内（含1年）	4,360,284.80	3,397,016.71
<b>合计</b>	<b>4,360,284.80</b>	<b>3,397,016.71</b>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397,016.71元、4,360,284.80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的购货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 （1）2015年12月31日应付帐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无锡市荣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购货款	719,107.60	1年以内	16.49
无锡市拓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购货款	555,248.05	1年以内	12.73
无锡金华机械有限公司	购货款	512,800.00	1年以内	11.76
无锡市梅里精品机械厂	购货款	495,000.00	1年以内	11.35
无锡熙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购货款	429,878.19	1年以内	9.86
<b>合计</b>	--	<b>2,712,033.84</b>	--	<b>62.20</b>

#### （2）2014年12月31日应付帐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无锡市浩闻物资有限公司	购货款	1,071,645.42	1年以内	31.55
无锡市纽威型钢有限公司	购货款	711,844.33	1年以内	20.95
张家港新舜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购货款	157,486.85	1年以内	4.64
无锡市鑫锦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购货款	149,278.40	1年以内	4.39
无锡大祥钢铁五金有限公司	购货款	111,388.15	1年以内	3.28
<b>合计</b>	--	<b>2,201,643.15</b>	--	<b>64.81</b>

## 11、预收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46,877.91	1,224,637.09
<b>合计</b>	<b>746,877.91</b>	<b>1,224,637.09</b>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核算预收货款。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24,637.09元、746,877.91元，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均



在 1 年以内。

公司预收账款形成原因系公司对长期往来的老客户采用保证金制度，普通客户采取 30% 预收款的销售模式所致。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湖州南浔生达橡塑制品厂	货款	92,308.80	1 年以内	12.36
台州众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91,573.50	1 年以内	12.26
无锡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9,698.50	1 年以内	10.67
无锡市骏宏不锈钢有限公司	货款	66,860.00	1 年以内	8.95
杭州力鑫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52,005.65	1 年以内	6.96
合计		<b>382,446.45</b>	-	<b>51.21</b>

###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将乐县兴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566,385.30	1 年以内	46.25
无锡市骏宏不锈钢有限公司	货款	145,323.40	1 年以内	11.87
玉环名能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85,829.40	1 年以内	7.01
无锡裕达金属制品厂	货款	61,624.00	1 年以内	5.03
杭州春耀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货款	44,813.70	1 年以内	3.66
合计		<b>903,975.80</b>		<b>73.82</b>

## 12、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359,196.93	3,276,696.93	82,5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8,078.00	298,078.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b>3,657,274.93</b>	<b>3,574,774.93</b>	<b>82,500.00</b>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2,500.00	3,653,704.75	3,508,704.75	227,5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1,222.54	291,222.5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82,500.00</b>	<b>3,944,927.29</b>	<b>3,799,927.29</b>	<b>227,500.00</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42,280.00	2,959,780.00	82,5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39,715.43	139,715.43	
三、社会保险费		150,842.00	150,84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982.00	112,982.00	
工伤保险费		25,721.00	25,721.00	
生育保险费		12,139.00	12,139.00	
四、住房公积金		15,168.00	15,16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91.50	11,191.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3,359,196.93</b>	<b>3,276,696.93</b>	<b>82,500.00</b>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500.00	3,265,210.00	3,120,210.00	227,5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二、职工福利费		202,092.75	202,092.75	
三、社会保险费		150,842.00	150,84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982.00	112,982.00	
工伤保险费		25,721.00	25,721.00	
生育保险费		12,139.00	12,139.00	
四、住房公积金		16,260.00	16,26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00.00	19,3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82,500.00</b>	<b>3,653,704.75</b>	<b>3,508,704.75</b>	<b>227,500.00</b>

##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77,285.00	277,285.00	
失业保险费		20,793.00	20,793.00	
<b>合计</b>		<b>298,078.00</b>	<b>298,078.00</b>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70,429.54	270,429.54	
失业保险费		20,793.00	20,793.00	
<b>合计</b>		<b>291,222.54</b>	<b>291,222.54</b>	

## 13、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3,824.16	87,425.62
企业所得税	590,168.62	43,57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18.63	6,119.79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64.49	1,964.49
教育费附加	7,722.27	4,371.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49.18	776.6
印花税	1,569.18	293.5
防洪基金	3,394.17	2,229.29
合计	<b>871,810.70</b>	<b>146,756.72</b>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构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46,756.72元、871,810.70元。

#### 1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王靓	-	240,100.00
朱军	-	3,679,900.00
吴浩	-	400,000.00
陶洪清		84,473.49
杨敏波		4,023,000.00
无锡传奇运输有限公司	-	6,480.20
张勤	-	150,000.00
刘俊杰	-	150,000.00
朱青	-	100,000.00
赵辉	-	300,000.00
刘涛	-	100,000.00
张莉	-	200,000.00
王洪	-	200,000.00
无锡德乾运输有限公司	-	12,654.12
无锡市佳俊物流有限公司	-	1,466.40
其他	10,958.10	-
合计	<b>10,958.10</b>	<b>9,648,074.21</b>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648,074.21 元、10,958.10 元，主要为公司与自然人往来款。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应付生育津贴	10,958.1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b>10,958.10</b>		<b>100.00</b>

###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杨敏波	往来款	4,023,000.00	1 年以内	41.70
朱军	往来款	3,679,900.00	1 年以内	38.14
吴浩	往来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4.15
赵辉	往来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3.11
王靓	往来款	240,100.00	1 年以内	2.49
合计		<b>8,643,000.00</b>		<b>89.59</b>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中杨敏波、朱军、王靓、朱青为无锡天驰新材的关联方，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15、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10,000.00
资本公积	669,832.07	
盈余公积	180,735.96	54,415.46
未分配利润	11,430.46	1,000,22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0,861,998.49</b>	<b>1,564,638.89</b>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6、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王靓	249,900.00			249,900.00
朱军	260,100.00			260,100.00
<b>合计</b>	<b>510,000.00</b>			<b>510,000.00</b>

续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王靓	249,900.00	350,100.00		600,000.00
朱军	260,100.00	7,059,900.00		7,320,000.00
李莉		630,000.00		630,000.00
朱艳		400,000.00		400,000.00
周秀兰		300,000.00		300,000.00
赵炯		200,000.00		200,000.00
王晓杰		100,000.00		100,000.00
卢珊		50,000.00		50,000.00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b>合计</b>	<b>510,000.00</b>	<b>9,490,000.00</b>		<b>10,000,000.00</b>

## 17、资本公积

### 1、资本公积明细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669,832.07		669,832.07
<b>合计</b>		<b>669,832.07</b>		<b>669,832.07</b>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1000万股，将超过股本部分的未分配利润615,416.61元、盈余公积54,415.46元，合计669,832.07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 18、盈余公积

### 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415.46	180,735.96	54,415.46	180,735.96
<b>合计</b>	<b>54,415.46</b>	<b>180,735.96</b>	<b>54,415.46</b>	<b>180,735.96</b>

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1000万股，将超过股本部分的盈余公积54,415.46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 1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0,223.43	450,660.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0,223.43	450,660.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7,359.60	603,978.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735.96	54,415.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	
其他	615,416.6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30.46	1,000,223.43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1000万股，将超过股本部分的未分配利润615,416.61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8,016.22	458,15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869.39	-72,95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8,690.66	-291,916.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4.95	93,284.44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8,158.33 元、-4,928,016.22 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单价降低，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957.26 元、-1,903,869.39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购置机器设备的支出。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916.63 元、6,818,690.66 元。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进行增资，增资总额 7,490,000.00 元，同时支付公司股东朱军、王靓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392,637.12 元及 2015 年度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合计 273,142.52 元。

### 4、现金流量缺口分析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28,016.22 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偿还以前年度股东及个人经营借款 9,543,000.0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03,869.39 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车间门窗改造、地面装修导致现金流出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18,690.66 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增加股本 7,490,000.00 元，扣除分配股利 671,309.34 元；公司 2015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3,194.95 元，出现缺口，经分析其原因为公司因利润上升及增加股本增加的现金流入不足以弥补 2015 年新增固定资产支出、厂房改造支出及偿还以前年度个人经营借款支



出三项大额现金流出，导致现金流量出现缺口。

公司现金流量因优化资本结构、改善生产环境而出现暂时性缺口，具有合理性。

#### 5、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8,016.22	458,158.33
净利润	1,807,359.60	603,978.24
差额	6,735,375.82	-145,819.91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3 万元与净利润差异 181 万元差异 674 万元，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累计影响所致，2015 年公司偿还以前年度个人经营借款 954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影响较大，剔除此因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万元与净利润 60 万元差异-15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存货增加及经营性应付账款增加等原因综合所致，差异不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7,359.60	603,978.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549.69	81,950.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9,841.44	313,239.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775.21	10,504.54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8,672.22	291,916.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87.42	-20,48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2,261.57	-503,227.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5,220.16	-2,469,15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39,484.15	2,149,434.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8,016.22	458,158.33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5.50	9.31
净资产收益率(%)	29.09	3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28.95	4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3.07
资产负债率(%)	48.47	92.35
流动比率(倍)	1.62	0.99
速动比率(倍)	0.89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63	9.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28	5.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90

##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591,364.71	18,782,224.85
非流动资产	4,488,065.29	1,674,035.89
<b>资产合计</b>	<b>21,079,430.00</b>	<b>20,456,260.74</b>
流动负债	10,217,431.51	18,891,621.85
非流动负债	-	-
<b>负债合计</b>	<b>10,217,431.51</b>	<b>18,891,621.85</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861,998.49</b>	<b>1,564,638.89</b>

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3.05%，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10月进行增资扩股而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负债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45.92%，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其他应付款9,637,116.11元导致流动负债大幅下降所致。

## 2、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2014年度与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77%、12.79%。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提高的原因是钢材价格下跌导致公司原材料成本降低。

(2) 净资产收益率：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60%、29.09%。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199.24%，但净资产收益率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2015年公司增资扩股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引起。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20%、28.95%，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的社保补贴及税收罚款。

(4) 基本每股收益：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1.18元/股、0.18元/股，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增资及以净资产折股，股本由51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股本大幅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大幅下降。

(5) 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6) 每股净资产：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3.07 元/股、1.09 元/股，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通过增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749 万元，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至 8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整体改制成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由于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迅速增至 1000 万元，导致每股净资产大幅下降，每股净资产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48.47	92.35
流动比率	1.62	0.99
速动比率	0.89	0.55

(1) 资产负债率：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35%、48.47%，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674,190.34 元，系公司偿还自然人往来款等其他应付款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 流动比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6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3) 速动比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89，考虑到公司为扁钢制造类企业，虽然存货数量不大，但金额较高，因此公司的速动比率较低。

A. 公司的对外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无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为无锡交通银行海天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藕塘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偿还。公司已经制定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措施应对短期借款，短期借款金额较小，无逾期未偿还借款情况。

B.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及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异	差异原因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15,235.25	61,024,630.63	-5,009,395.38	销售额下降、及预收帐款下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594.47	3,757,283.94	-2,571,689.47	2015 年减少向个人借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01,922.12	50,548,263.07	-7,146,340.95	原材料价格下降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3,796.09	1,248,153.36	705,642.73	采购货物价格降低幅度大于销售幅度，相应的增值税进项抵扣减少，当期缴纳的增值税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5,133.82	9,682,274.94	3,422,858.88	2015 年偿还个人经营借款

2014 年经营中向个人借款较多，公司 2015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及经营状况较好，资金充裕，大幅减少向个人借款的情况，且 2015 年经营中偿还了个人经营借款。导致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为 -4,936,546.85 元。如果剔除归还个人经营资金归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因素，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14,983.78 元。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盈利，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03,978.24 元、1,807,359.60 元，公司已具备内生的通过经营活动获取利润增强短期和长

期偿债能力。

C. 公司产品实行直接销售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或贸易商，销售部负责合同签订与售前售后服务。公司对长期往来的老客户采用保证金制度，普通客户采取预收款 30% 的模式。公司实行订单驱动型采购模式，公司实行原材料统一采购制度，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负责，根据合同需求进行询价、比价，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直接采购。2015 年公司大客户逐渐增多，而大客户信用程度较高，能够按时付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降低，有利于应收账款的回收。

因此，公司 2015 年通过增资增加资金，并偿还了以前年度的经营借款，降低了负债，从而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同时提高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公司的借款金额较小，偿债压力较小，公司连续盈利，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逐步增强，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一般，整体财务风险较小。

#### 4、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70 次、9.63 次，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相对稳定，公司的应收账款收款期基本稳定，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内为主，逾期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2 次、5.28 次，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

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军直接持有公司 7,3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3.20%,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王靓持有公司 6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00%;股东朱艳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00%。朱军与朱艳为姐弟关系,王靓为朱军、朱艳之外甥,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3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3.20%。2015 年 12 月 20 日,朱军、朱艳与王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李莉	630,000.00	6.3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王靓	600,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b>1,230,000.00</b>	<b>12.30</b>	-	-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赵炯	董事
4	周贤平	董事、副总经理

5	桂炳文	董事、副总经理
6	周毅	监事会主席
7	周业余	监事
8	夏一平	监事
10	杨敏波	财务负责人

上述关联方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军女儿持股 50% 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 （1）聚业新材

公司控股股东朱军的女儿朱金霞直接持有聚业新材 50% 股权。聚业新材为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6000250871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漳路 56 号 106 室（地铁西漳站区）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12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2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金霞	50.00	50.00
	高俊杰	50.00	5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华卓投资

华卓投资为公司法人股东，为本公司之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785468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层商业3-078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3日至2045年4月22日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3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晓东	334.00	33.40
	杨阿仑	333.00	33.30
	姜力	333.00	33.3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华卓投资于201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13072”

###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主要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朱军、财务负责人杨敏波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为天驰钢带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之“4、保证合同”。

(2) 公司控股股东朱军、财务负责人杨敏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为天驰新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之“4、保证合同”。

#####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				
无锡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带等	根据市场情况协议定价	790,762.95	100.00
<b>合计</b>			<b>790,762.95</b>	<b>100.00</b>
采购商品				
无锡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带等	根据市场情况协议定价	22,893.25	33.00
无锡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	根据市场情况协议定价	46,489.74	67.00
<b>合计</b>			<b>69,382.99</b>	<b>100.00</b>

续表 1

关联方	关联交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	2014 年度
-----	-----	-----------	---------

	易内容	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销售商品				
无锡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带等	根据市场情况协议定价	84,655.38	100.00
合计			<b>84,655.38</b>	<b>100.00</b>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其他应收款</b>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b>应收账款</b>		
无锡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094.46
<b>预收账款</b>		
无锡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9,698.50	
<b>其他应付款</b>		
王靓		240,100.00
朱军		3,679,900.00
杨敏波		4,023,000.00
朱青		100,000.00
小计		<b>8,043,000.00</b>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应收预收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经营发生，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控股股东朱军，实际控制人朱军、朱艳和王靓签署了《关于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本人不会利用控股权占用天驰新材的资金或其他财产权益；本人亦禁止本公司所控股、参股的关联企业占用天驰新材的资金或其他财产权益”。

### (4)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相关租赁情况。

## 2、关联方交易管理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披露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将严格依据上述制度进行决策。

##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财务报表附注中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发生一次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其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38 号”《评估报告》。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70.03 万元，评估增值 3.04 万元，增值率 0.28%。

##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但于2015年10月支付公司股东朱军、王靓2013年度现金股利392,637.12元。

##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公司股份转让受限提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之规定，作为公司发起人的现所有股东于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不可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无可以报价转让的股份。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7,3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3.20%；股东王靓持有公司6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00%；股东朱艳持有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00%。朱军与朱艳为姐弟关系，王靓为朱军、朱艳之外甥，三人合计持有公司8,3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3.20%。2015年12月20日朱军、朱艳与王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上三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形成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三）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4年以来，宏观经济波动造成下游市场对扁钢的需求减少，全行业供大于

求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滑。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疲软，影响价格趋势的基本因素尚没有改善的迹象，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本公司产品价格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 **（四）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无锡聚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在报告期均按照公开市场价格定价，并遵循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有部分客户重合，若公司通过关联方转移定价，可能会存在定价不公允、利益输送等问题，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由无锡天驰钢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六）人才短缺风险**

随着行业规模的不断发展，行业对产品研发、品质控制和生产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技能、素质、销售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一线生产工人、专业技术人才、高层次的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人才储备以及员工再教育步伐跟不上整体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发展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酸、乳化液、废气、粉尘等危害物品。虽然公司目前已具有相关的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同时将废酸、乳化液等危险废物的处置外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但是，一旦操作不当发生泄漏，存在中毒、爆炸、火灾的安全事故风险。

## （八）税务风险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1000万股，将超过股本部分的未分配利润615,416.61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股东尚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虽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但仍存在受到税务处罚的风险。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朱军


  
赵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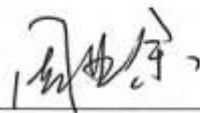
  
周贤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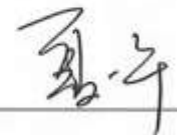
  
桂炳文

  
李莉

#### 全体监事：

  
周毅

  
周业余

  
夏一平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朱军

  
李莉

  
周贤平

  
桂炳文

  
杨敏波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王小晶

王小晶

周晗

周晗

阚道平

阚道平

项目负责人：

王小晶

王小晶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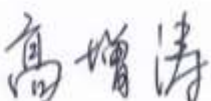
杨炯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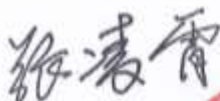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2016年5月12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沈延红 王丽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12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凯军  
1101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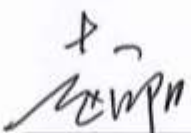
【张凯军】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刘骥

【刘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